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农业银行为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12月27日起，农业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份额（02294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境内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场所同时开放的每个交易日，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中有一个或多个因节假日而休市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该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对基金投资所处主要市场的休市日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下列休市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该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境内外主要市场休市日安排如下：

月份	日期（节假）
1月	1日元旦
	20日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28-31 日春节
2月	1-4日春节
	17日美国总统日
4月	4-6日清明节
	18日耶稣受难节
	21日复活节
5月	1-5日劳动节，香港佛诞日
	26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31日端午节
6月	1-2日端午节
	19日美国6月解放日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4日美国独立日
9月	1日美国劳动节
10月	1-8日中国国庆节，中秋节
	29日重阳节
11月	27日美国感恩节
12月	25-26日圣诞节

投资者可访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境内节假日休市外，还将在下列主要境外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交易类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交易市场	节假日	日期
美国	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1月20日
	总统日	2月17日
	耶稣受难日	4月18日
	阵亡将士纪念日	5月26日
	六月节解放日	6月19日
	独立日	7月4日
	劳工日	9月1日
	感恩节	11月27日
	圣诞节	12月25日

注：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或者其他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定投等交易类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民生银行为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12月27日起，民生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份额（02294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7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A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B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8	010727	0112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管理人自2024年12月30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要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可以达到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管理人自2024年12月30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要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00万元（可以达到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天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天添益货币A	建信天添益货币B	建信天添益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91	003392	0033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针对的是除了中国建设银行的其他销售渠道，生效日为2024年12月30日，其他业务参照其他相应公告执行。

（2）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在除了中国建设银行的其他销售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00万元（可以达到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天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天添益货币A	建信天添益货币B	建信天添益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91	003392	0033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将于2024年12月30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业务参照其他相应公告执行。

（2）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万元（可以达到5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30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6日（5个交易日），是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二十三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十三个开放期。

（3）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交易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交易日、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6日（5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二十三个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1元人民币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万≤M＜100万	0.40%	-
100万≤M＜200万	0.30%	-
200万≤M＜500万	0.20%	-
M≥500万	1,000.00元/笔	-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柜台或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销售机构另有规定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高于1份的，从其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1.5%；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0.1%；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不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的，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无。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5年1月1日起关闭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s://fund.cjzcgl.com/etrading）。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账户查询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直销柜台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5779555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19层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持有基金产品份额的，在该平台关闭前，可自行登录办理赎回等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6-866了解详细情况。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贝莱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署的协议，贝莱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贝莱德中证A500指数增强，A类份额基金代码：022715；C类份额基金代码：022716）将自2024年12月27日起增加以下机构作为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一.新增销售机构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26655）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4年12月27日起，中信建投证券开始销售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同时本基金将参加中信建投证券的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中信建投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12月27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有关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相关说明

1、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中信建投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办理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考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

客服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站：https://www.csc108.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假期前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4）12号）、境内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日	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转换转入日	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0	000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通过直销机构仍能照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于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申请；

(2)本基金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本基金自2025年1月2日起将恢复在代销机构办理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仍然将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自2025年1月2日起，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恢复至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的《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中所限定的100万元。即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超过前述金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就上述事项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关于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2024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	
场内简称	中概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组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休市半日；2025年1月1日为节假日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1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4年12月3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5年1月2日起（含2025年1月2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安排、美国证券市场、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美国假期、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2024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74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组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休市半日；2025年1月1日为节假日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1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A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美元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